

泉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泉港区财政局

泉港发改〔2023〕30号

泉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港区财政局

关于开展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

根据《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闽价费〔2015〕34号)、《福建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报告和收费统计工作的通知》(闽价费〔2017〕281号)和《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工作的通知》(泉发改〔2023〕147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今年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单位及收费项目报告工作

(一)请各收费单位如实填写《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报告表》(附件1)，加盖公章，于2023年5月25日前分别报送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二)在核实收费单位报送的信息资料的基础上,区发改局将于6月底前把本年度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止的收费单位名单和收费项目向社会公布。期间有新增收费单位或新增收费项目的,收费单位必须在收到批准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区发改局、区财政局报告(具体内容见附件1),以便及时补充公布。对未进入网上公示名单的收费单位或收费项目,被收费对象可以拒绝缴费。

二、收费收支情况报告工作

(一)各收费单位应于2023年5月25日前,将《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表(一)》(附件2)和《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表(二)》(附件3)填报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二)目前已停止或取消收费,但2022年度内有收费的单位一样须填报《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表》(一)、(二)。

(三)为避免收费数据重复统计,各收费单位只要填报本单位直接向缴费者收费的收入数据,不要填报从其他收费单位提取或分成的收入数据。

三、收费公示情况报送工作

各收费单位要对照本单位现行收费项目、标准,及时更新和维护“阳光价费”公示栏(公示样式见附件4),并于2023年5月25日前,把“阳光价费”公示栏照片(可打印)报送区发改局。

四、关于申领收费票据问题

用票单位首次申领收费票据应提供区发改局公布的收费单位名单和有权机关批准的收费文件;如发生收费项目增加、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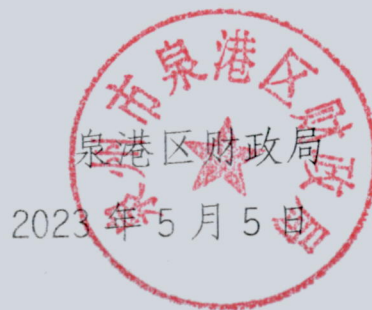
消、暂停和收费标准调整、减免等应提供相关文件到区财政局票据中心办理有关收费票据内容的变更事项。

五、区发改局、区财政局视情况组织人员对部分收费单位上报的收费情况进行复核，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区发改局价格管理股地址：区行政管理中心三楼 321 室价格管理股，联系电话：87971628。各收费单位也可以把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打印填写盖章并扫描成文档，发送至电子邮箱：qgwjj12358@163.com

区财政局预算股地址：区财政大楼五楼预算股，联系电话：87993639。

- 附件：1.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报告表
2.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表(一)
3.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表(二)
4. 阳光价费公示牌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区政府办。

泉港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5月5日印发

附件 1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报告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填 报 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收费项目	

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附件 3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表 (二)

填报单位: (公章)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基本情况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radio"/> 全额拨款 <input type="radio"/> 差额拨款 <input type="radio"/> 自收自支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单位
单位人数	总人数: ____。其中, 在编: ____, 聘用人数: ____。
收费情况	
收费总体情况	1. 全年收费总额: ____ 万元 2. 收费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性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性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收费 3.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涉企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涉农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收费 4. 票据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票据 数量: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票据 数量: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票据 数量: ____
收费执行情况	5. 上年度是否参加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上年度评估发现的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 _____ 7. 年度收费项目增加、取消或免征以及标准降低或提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项目名称: _____ 标准: _____ 全年涉及金额: ____ 万元 文件依据: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项目名称: _____ 标准: _____ 全年涉及金额: ____ 万元 文件依据: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免征项目名称: _____ 标准: _____ 全年涉及金额: ____ 万元 文件依据: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降低标准项目名称: _____ 原标准: _____ 调整后标准: _____ 全年涉及金额: ____ 万元 文件依据: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提高标准项目名称: _____ 原标准: _____ 调整后标准: _____ 全年涉及金额: ____ 万元 文件依据: _____ 8. 收费公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9. 收费收入是否上交财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位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附件 4

阳光价费公示牌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计量单位	政策依据	备注
说明					

收费单位：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收费单位监督电话：××××××××××